沙河镇

一、选聘人数

计划选聘10人，其中女性人数为2人，限财务、会计专业。

二、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

三、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4.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

6.原则上本人或配偶为沙河镇户籍。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8.报考录用人员在沙河镇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签订最低服务年限协议书，劳动合同一年一签。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报名费100元，到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递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

6.录用人员由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沙河镇人民政府。

报名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报名地点：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商河县富民路与商中路十字路口西20米路北）

报名电话：84861667，15650571306